## （团委）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决赛设备租赁服务招标需求

上海政法学院团委根据学校相关招标采购规章规定，对2025年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决赛设备租赁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决赛设备租赁  
2．预算金额：4.5万元

3．采购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符合校园十佳歌手大赛决赛需求的灯光音响大屏等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3.1. 音响设备：专业演出音响系统，包括主扩音箱、返听音箱等，数量满足场地需求；配备专业音频处理器、无线麦克风（手持不少于2个）及相关音频线缆。音响设备需具备高保真音质，能清晰还原人声和乐器声音，确保现场观众良好的听觉体验。

3.2. 灯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面光灯、光束灯、帕灯等，数量和种类满足舞台灯光效果设计需求；配备专业灯光控制台，具备多种灯光场景预设及实时编程功能，可实现多样化的灯光变化，营造与比赛氛围相契合的舞台视觉效果。

3.3.提供高清晰度 LED 大屏，尺寸不小于 [4 X 7] 米，分辨率满足现场视觉效果要求。具备快速拼接和安装技术，可播放比赛相关视频、图片、选手信息等内容，支持实时信号切换和多画面显示，增强舞台视觉冲击力。

3.4. 设备安装与调试：在比赛前1天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在比赛当天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值守，及时处理设备突发问题。

3.5. 运输与装卸：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工作，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运输过程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租赁费用内。

3.6. 技术支持：提供专业的音响师、灯光师和大屏操作人员，根据比赛流程和舞台表演需求，实时调整音响、灯光和大屏效果，保障演出效果。

3.7. 设备维护：在租赁期间，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设备性能稳定。若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更换或维修，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4.服务期限：决赛前1天至比赛结束后 1天内完成设备拆卸及退场工作。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报价人递交材料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5时

递交方式：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报价内容盖骑缝章密封后送至：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成德楼B303室，朱珈玉收，电话：021-39220192并发邮箱[tuanwei@shupl.edu.cn](mailto:hr5121@126.com)

注：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四、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上海政法学院团委  
  地  址：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3922019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的，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直接向上海政法学院提出质疑。